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依霖即蔡淑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更生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債務人蔡依霖即蔡淑瑜之債權人，債務人前經本院民國109年消債更字7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為明瞭解該案申報債權情事，而有閱覽該更生事件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9月23日桃院木執94年執竹字第16153號債權憑證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前開更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據以聲請閱覽上開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